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总主编◎郑孟状



法眼观水浒

黄贤宏/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法眼观水浒

黄贤宏/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眼观水浒 / 黄贤宏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5203-1075-8

I. ①法… II. ①黄… III. ①法制教育—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605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75
插 页	2
字 数	234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水浒传》中的法律世界

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说过：“一千个观众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水浒传》正是中国的“哈姆雷特”。有人认为《水浒传》是一部农民起义小说，有人认为《水浒传》是一部政治小说，有人认为《水浒传》是一部英雄侠义小说，有人认为《水浒传》是一部军事小说……而在很多法律人看来，《水浒传》也是一部法制小说：在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中，《水浒传》法律色彩最浓厚，对刑事案件描写最多、最细，几乎涉足了宋朝的所有的刑事法律制度。从《水浒传》中可以窥见宋朝的法制发展概况，说《水浒传》是宋朝刑法的教科书，一点也不为过。

《水浒传》并非完全是虚构的，它取材于北宋末年宋江起义的历史故事。水浒故事在南宋初就开始流传，宋元之际被改编为《大宋宣和遗事》的话本，元朝时又被改编为杂剧，元末明初被文人施耐庵创作成长篇巨制，成为我国古典四大名著之一。清初著名的文学家、文学批评家金圣叹提出“六才子书”之说并将《水浒传》列为第五才子书，可见《水浒传》文学成就之高。宋江、林冲、武松、鲁智深、李逵等人的故事更是家喻户晓，影响极为深远，人们为水浒人物侠肝义胆的精神、行侠仗义的行为所感动。宋太祖赵匡胤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为避免历史重演，宋朝实行重文轻武、重内轻外的政策，导致国家积弱，经济、文化高度发达，军事上却屡屡失败，北宋被金所灭，南宋为蒙古所亡。而《水浒传》中所渲染的尚武精神与宋朝文弱形成鲜明的对照，宋江的梁山泊集

团受招安后破大辽、破田虎、擒王庆、讨方腊，势如破竹，勇不可当。梁山泊集团虽然功劳比天大，但最后还是被奸臣陷害，死于非命，令人扼腕！

我们重温古典，重读经典，并非“抒怀旧之蓄念，发思古之幽情”，而是激发智慧，寻求问题的答案，警戒后来者。我们解读《水浒传》，并非人云亦云，而是抛砖引玉。“佛氏五眼：一曰肉眼，二曰天眼，三曰慧眼，四曰法眼，五曰佛眼。”佛教中的法眼指照见一切法门的眼睛。法眼高不可攀，力所不逮。本文法眼看《水浒传》，指的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解读《水浒传》，解说《水浒传》。

一

小说虽然高于生活，但是却来源于生活，是社会现实的反映。从《水浒传》中，我们可以看到宋朝至元朝的法律世界。

宋太祖时，制定《宋刑统》并刻板印刷通行全国。《宋刑统》没有沿用传统的“律”这一名称，而是用了后周“刑统”的名称。《水浒传》是研究古代犯罪的素材，《宋刑统》中涉及到的罪名有谋反逆叛、谋杀、劫囚、杀一家三人、夜入人家、强盗、窃盗、夫妻妾媵相殴并杀、误杀伤、过失杀伤、伪造宝印等。除了《宋刑统》之外，还有令、格、式、例、条例等单行性法规，形成严密的法网。

在司法机构设置方面，宋承唐制，在中央设立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司法机构，称为“三法司”。宋太宗时，在各路设立提点刑狱司，作为中央司法的派出机构，监督地方审判，受理冤狱，弹劾司法官员等。地方行政与司法仍然合一，地方官既是行政官员，又是司法官员。

公堂是一种法律象征，一种法律符号，庄重威严的法律建筑对社会成员进行着简单、具体、感性的法制启蒙。法律建筑的另一个重要的功用在于通过威严的表现形式使司法活动获得一种神圣的、

不可侵犯的地位和权威。林冲误入白虎堂后，被高俅派人押解去开封府，见开封府的公堂陈设：绯罗缴壁，紫绶桌围。当头额挂朱红，四下帘垂斑竹。官僚守正，戒石上刻御制四行；令史谨严，漆牌中书低声二字。提辖官能掌机密，客帐司专管牌单。吏兵沉重，节级严威。执藤条祇候立阶前，持大杖离班分左右。户婚词讼，断时有似玉衡明。斗殴相争，判断恰如金镜照。虽然一郡宰臣官，果是四方民父母。直使囚从冰上立，尽教人向镜中行。说不尽许多威仪，似塑就一堂神道。

宋江杀阎婆惜一案的处理过程再现了宋代刑事侦查的全貌：宋江和阎婆相约到县衙门口，阎婆一把将宋江拉住，叫道：“有杀人贼在这里！”宋江吓得慌作一团。遇到县衙里的公人，阎婆惜道：“他（宋江）正是凶首，与我捉住，同到县里。”可见，宋朝是允许人们将犯罪嫌疑人扭送至衙门的。郓城知县听说有杀人的事，慌忙出来升厅，开始行使侦查权。押司（经办案牘小吏）张文远受县官之命，随即取了证言，就替阎婆惜写了状子，叠了一宗案（起诉要先写状子，写明为何事、状告何人，状子可由人代写）。张文远唤了当地的仵作、行人（差役）、地厢、里正、邻右一千人等赶往案发现场，取尸体当场检验。尸体身旁放着行凶刀子一把。当日再三看验得，是生前项上被刀勒死。检验后，将尸体用棺木盛殓，寄放在寺院里。命案发生后，官府重返现场勘查、尸体检验、证据保存。南宋人宋慈总结前代的刑事侦查经验，并结合当时传世的尸伤检验诸书，加以综合、核定和提炼，写成了世界上第一部现存的法医学著作《洗冤集录》。知县和宋江关系好，有心为他开脱，但也挡不住阎婆惜上访，宋朝是允许越级上告的。无计可施的知县只得差朱仝、雷横去捉拿宋江。朱仝、雷横私放宋江后，回报没有抓捕到。知县道：“既然如此……”一面申呈本府，一面动了一纸海捕文书（相对于今天的追逃）。这些都与当时的司法活动规范化运作密不可分，也反映了宋朝的刑事司法是比较发达的。

从《水浒传》故事中，我们也可以发现古人的证据意识是很

强的：在《水浒传》第二十五回中，潘金莲毒死武大郎后，王婆请来入殓师何九叔。何九叔不愧为专业人士，一望便知武大郎是非正常死亡。在出殡时，何九叔偷偷藏了武大的两块骨头，连同西门庆给的十两银子一起作为证据。县官收受了西门庆的贿赂，不准武松所告。县官旁边的狱吏帮腔：“但凡人命之事，须要尸、伤、病、物、踪五件事全，方可推问得。”武松无法，只好动用私刑。武松设宴邀集四邻做见证，录下潘金莲和王婆的口供，先杀潘金莲，后杀西门庆，替武大郎报仇雪恨。在《水浒传》第三十八回中，江州通判黄文炳看到浔阳楼墙壁上宋江题的诗词后，马上向酒保打听作诗之人的形貌，“借笔砚取副纸来抄了，藏在身边，吩咐酒保休要刮去了。”黄文炳收集的证据差点要了宋江的命。这两个事例都是重证据的表现。

而通过宋江吟反诗一案，我们也可以了解古代死刑执行的过程（第四十回）。死刑执行前将犯罪的供状招款整理好，写好犯由牌。国家忌日、中元之节、国家景命等日子不可行刑。“王者生杀，宜顺时气”，根据西汉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理论，春生夏长，春夏不能行刑，秋冬方可行刑，因为立秋后，“天地始肃，杀气已至”，以示“顺天行诛”。对谋反大逆等“决不待时”，但在黄孔目的劝告下，蔡九知府同意五天后行刑。唐律规定，不论刑不待时或待时的案件，断屠月和禁杀日都不得行刑。如果违反行刑时日的规定，甚至要承担刑事责任。择日行刑制度救了宋江、戴宗的性命。行刑之前，犯人还需要打扮，“胶水刷了头发，绾个鹅梨角儿，各插上一朵红绫子纸花；驱至青面圣者神案前，各与了一碗长休饭，永别酒。”宋朝行刑的做法，有些还沿袭至今。

宋朝沿用了五刑，即笞、杖、徒、流、死。除死刑外，笞、杖、徒、流四刑均可折算为臀杖或脊杖，名曰折杖法。在《水浒传》中，使用得最多的还是刺配刑，林冲、宋江、杨志、武松、朱仝等人都遭受过刺配刑。刺配顾名思义就是刺字、发配，是肉刑、侮辱刑和流刑的结合。明朝丘濬在《大学衍义补》写道：“宋

人承五代为刺配之法，既杖其背，又配其人，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者。”罪犯受刺配后，还要参加劳动改造。刺配刑的用意在于限制死刑，后来被滥用，渐成常制。

宋朝沿用赦免制度，在国家遇到喜庆或灾异之事时，皇帝即颁布诏令，对罪犯予以赦免，“十恶”之罪一般不在赦免之列，赦免是国家实行仁政的一种表现，宋朝的赦免诏书被称为“德音”。杨志在做殿司制使官时，失陷花石纲，不能回京赴任，逃往外地，后来被赦免。宋江全伙受招安后，道君皇帝下旨，将宋江等人所犯罪恶，尽数赦免。

宋朝也有免刑制度，如“丹书铁券”免刑。小旋风柴进是大周柴世宗子孙，宋太祖在陈桥驿发动兵变，黄袍加身，夺了柴家的皇位，为安抚前代皇室，颁赐丹书铁券在家中。丹书铁券相当于免死金牌，柴家人犯了罪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在《水浒传》第五十一回中，高唐州知府高廉的小舅子殷天锡想要霸占柴进叔叔柴皇城的花园，将柴皇城揍个半死，柴皇城又气又病，一命呜呼。柴进原想与殷天锡打官司，李逵看得透彻：“条例！条例！若还依得，天下不乱了！”还是李逵直截了当，三拳两脚就把殷天锡给打死了。按照规定，丹书铁券意味着合法的特权，手握丹书铁券的柴氏家族应当无恙，而且古代有“八议”制度，作为前朝皇族，柴氏子孙也享有刑罚减免的特权。我国古代的“八议”制度，从西周一直沿用到清朝。“八议”是八种人犯罪要交皇帝亲自裁决或者减免刑罚。八种人是亲、故、贤、能、功、贵、勤、宾，他们享有合法的“议、请、减、当、免”的特权。柴进系前朝皇室贵胄，归入“宾”，理应适用“八议”。事实证明，所谓的丹书铁券只不过是一张废纸，“八议”也被弃之不顾。丹书铁券是宋太祖颁发的，但在宋徽宗时已经失效了。实权才是硬道理，高俅贵为太尉，权势熏天，高廉就是高俅的叔伯兄弟，不是好惹的。“人亡政息”、“人走茶凉”，先前的皇帝颁布的命令过时就作废：李逵闯下大祸，柴进遭殃，柴进被高廉打得皮开肉绽，鲜血直流，下到死牢里。柴

皇城的家也被高廉查抄了，这充分证明人治是不可靠的。

二

客观地说，《水浒传》一百单八将中有很多人在落草之前虽谈不上忠于法律，但也并不想破坏法律秩序，不想游离于法律之外。林冲被高俅陷害后，刺配沧州，在途中被董超、薛霸折磨，作为八十万禁军教头，要想在途中逃跑，自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可是他没有选择逃亡。在野猪林，鲁智深救下林冲后，要杀了董超、薛霸，被林冲拦下。武松杀了潘金莲和西门庆后，刺配孟州，在十字坡遇张青、孙二娘夫妇。张青欲杀随行公人，武松为公人求情：“你若敬爱我时，便与我救起他两个来，不可害他。”杨志杀死泼皮牛儿后，马上去官府出首。武松替武大郎报仇雪恨后，即去县里首告。《宋刑统》规定：“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其轻罪虽发，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减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虽不自首，能还归本所亦同。”宋江杀了阎婆惜被刺配江州，从梁山泊路过时，遇到赤发鬼刘唐，刘唐欲杀押解的公人，宋江觉得刘唐此举会陷他于不忠不义之地，遂以自刎相逼，要刘唐放过公人。花荣要替宋江开枷锁，宋江道：“此是国家法度，如何敢擅动！”

为什么水浒英雄们要入伙梁山，落草为寇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宋朝的司法黑暗，法律被奸臣玩弄于鼓掌之间，成为他们陷害忠良的工具，“逼上梁山”的英雄，实乃黑暗司法所害。

高俅构陷林冲，林冲误入白虎堂，被高俅以“手持利刃，故入节堂，刺杀本官”为由，押解到开封府治罪。当案孔目孙定说出了实情：“这南衙开封府，不是朝廷的，是高太尉家的。”开封府尹道：“胡说！”孙定道：“谁不知高太尉当权，倚势豪强，更兼他府里无般不做。但有人小小触犯，便发来开封府，要杀便杀，要剐便剐，却不是他家官府。”可见，权大于法，大宋的法律成为高

佞作威作福、陷害他人的工具，大宋的官府沦为高俅的“打手”和“家奴”，谁跟高俅过不去就是跟大宋的官府过不去。

从《水浒传》中的描述可以了解到，司法黑暗已经笼罩了司法的方方面面：司法官员可以随便出入人罪，押送犯人的公人受贿后可以杀人放人，狱吏在狱中杀人，牢城营里有杀威棒……至于刑讯逼供，在《水浒传》中更是常见。

董超、薛霸收了高俅的十两金子，林冲在野猪林险遭毒手。在沧州牢城营，林冲送出银子，便被暂免杀威棒。太祖武德皇帝留下旧制：新人配军，须吃一百杀威棒。有钱便可规避杀威棒。后来，管营、差拔得了林冲的贿赂，由他自在，不来拘管他。林冲感叹：“有钱可以通神，此语不差。”

泼皮牛儿，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连为几头官司，开封府也治他不下，以此满城人见了都躲开了。牛儿为什么这么牛？在“首善之地”的京师也敢如此造次？书中没有交代。估计找好了靠山，所以横行无忌。西门庆和潘金莲的奸情，“街坊邻舍，都知得了”，武大郎被潘金莲毒死后，邻舍坊厢都来吊问。众邻舍明知道武大郎死得不明，却无人去举报或者喊冤。为什么？大家都害怕西门庆。可以想见，如果没有武松，武大郎将冤沉大海！武松得知武大郎死亡的真相后，开始并没有想自己去复仇，而是求助于国家机关，还拿出证据——酥黑骨头和十两银子，要求县官替他主持正义。哪知县官收了西门庆的银子，不准所告。如果国家不追诉犯罪，任由罪犯逍遥法外，那就意味着沉冤不得昭雪，人间正义、公道何在？愤怒的武松只好自己动手，先杀潘金莲，后杀西门庆，替武大郎报了仇、雪了恨，结果自己被刺配孟州，成了囚犯。到了孟州牢城营，在此服刑的囚徒提醒武松：如果有人情的书信和银两，送给差拔，打杀威棒时，也打得轻。如果没有人情送，那就狼狽了。武松不相信，在正要挨杀威棒时，被小管营（监狱长）施恩制止，原来施恩要利用武松对付蒋门神。杀威棒免除后，众囚徒又曝出了牢城营两大恐怖的私刑——盆吊和土布袋。盆吊是让犯人饱

吃黄仓米饭，将其绑缚，然后卷在席子里，塞着七窍，头朝下、脚朝上地立在墙壁边；土布袋就是把犯人捆绑起来，然后将一袋黄沙压在犯人身上。这两种私刑都是致命的，能很快致人死亡。受到施恩的照顾，武松不用干活。在此服刑的囚徒又道出了真相：“没人情的，将去锁在大牢里，求生不得生，求死不得死，大铁链锁着。”此种狱中惨状，与方苞《狱中杂记》中的描写并无二致。清代文学家方苞受文字狱牵连，被关进刑部监狱，他将监狱中的所见所闻写成《狱中杂记》，该文让我们对封建社会监狱的惨状、腐败、黑暗有了一个清晰、具体的印象。后来，武松被张都监陷害，被刺配恩州牢城。蒋门神和张都监设计让公人在押解途中杀死武松，被武松识破，这才有了血溅鸳鸯楼的惊天惨案。

吴用设计（将“卢俊义反”四字藏于诗中）逼迫卢俊义上梁山，没料到差点害死卢俊义。卢俊义的妻子与管家李固私通，举报卢俊义，卢俊义被梁中书逮捕入狱。李固送五十蒜条金给行刑刽子手蔡福，要他结果了卢俊义。卢俊义被柴进所救。一计不成，李固又生一计，贿买押解公人董超、薛霸在去沙门岛的途中结果卢俊义的生命。卢俊义又为燕青所救。

不受约束的专制皇权，腐败的司法，收受贿赂的官吏，必然激起老百姓的反抗。说《水浒传》是一部农民起义小说，可能并不准确，毕竟一百零八将中，农民出身的只有阮氏三兄弟和李逵等极少数人，其他多是下层官吏、地主，甚至还有前朝皇室贵胄，属于体制中人。体制中人为什么要造反呢？因为体制腐坏。体制腐坏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法律不公、司法黑暗，在《水浒传》中，我们看不到一个公正的判决。英国思想家培根说过：“一次不公的司法判决比多次不法的行为为祸尤烈。不法行为弄脏的不过是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将水源污染了。”在《水浒传》中我们看到了一个被专制权力玩弄的司法。对于有权有势的人来说，法律是花瓶和摆设，而对无权无势的人来说，法律却是陷阱和枷锁。这样的法律怎能不让人绝望？这样的法律怎能不激起人的反抗？《水浒传》为什

么受底层老百姓的喜爱？因为《水浒传》满足了底层民众反抗封建专制统治的心理需要，水浒英雄们替天行道，劫富济贫，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怎能不让人暗生欢喜？体制中人为什么要落草为寇呢？在一个社会中存在不受约束的公权和不公正的司法时，每一个人都是不安全的。宋江梁山泊集团虽然受招安，重新回到了体制内，并且为大宋抵御辽兵和镇压农民起义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还是被奸臣高俅、杨戩陷害，替天行道大业宣告失败。

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从秦一统六国，实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以后，封建社会就不存在了。封建是一种分封的政治制度，“封”就是封邦，“建”就是建国，“封建”就是国家最高统治者将爵位、土地分给自己的亲属或功臣，让他们在各自的领地内建立大大小小的邦国，邦国内的一切事务由被分封者负责，国家最高统治者并不干涉。我国的封建制源于黄帝，实践于西周，周天子将天下分封给诸侯，诸侯在自己的领地内对卿大夫进行分封，而卿大夫再对士进行分封。层层分封的结果就是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社会等级结构。“封建”的实质就是分权，欧洲中世纪也实行分封制，分而治之。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废除了分封制，实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公天下”变成“家天下”，天下、国、家三者合一。秦王嬴政成为始皇帝，皇帝是天子，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国家的一切大权都集中于皇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谭嗣同一针见血地指出“两千年之政，皆秦政也”，毛泽东也强调“百代皆行秦政制”。从秦到清，我国古代社会其实就是皇权专制的中央集权社会。皇权专制社会必然是权力至上、官本位的社会，皇权不受限制，人民被禁锢在权力的笼子里，缺少自我更新、自我进步的能力。而中国古代的历史跳不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律，一个旧王朝的崩溃只不过是一个新王朝的开始，中国社会始终是一个“超稳定结构体”。如果梁山泊集团果真“杀去东京，夺了鸟位”，只不过是改朝换代而已。

在法治国家中，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最高的权威，任何人都

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所有人都要按照法律行事。而在皇权专制社会，皇帝就是国家，皇帝口含天宪，拥有最高的立法权。皇帝的言行就是法律，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是常态，违法就是背叛皇帝、背叛国家，要受到法律的严惩。皇帝的权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唯一不受监督、不受制约的权力，拥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各级官吏皆听命于皇帝，拥有大大小小的权力，形成森严的权力等级结构。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百姓处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不能对皇权形成有力、有效的制约。我国古代刑事法律制度发达，而民事法律制度衰微，历朝历代都制定了统一的刑法典，为何？镇压人民的反抗更多依靠刑法。皇权专制社会实际上是人治社会，我国历代为政，重视人的因素，老百姓有很强的“明君清官”意识，如果有幸尧舜禹汤文武为天子，我们便能享受盛世，若不幸这皇冠戴在桀纣及其他昏庸的人头上，我们只能坐看天下大乱、生灵涂炭了。可惜统治者不可能皆为尧舜，即使皆为明君，也存在“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现象，中国古代社会还是难以摆脱“一治一乱”的循环往复。即使是明君，也需要贤臣辅佐，周文王有周公，汉高祖有萧何、张良、陈平，唐太宗有房玄龄、杜如晦。如果奸臣当道，明君也会被蒙蔽。《水浒传》后半部分称赞宋徽宗“至圣至明”，只是“被奸臣当道，谗佞专权，屈害忠良”。人治的弊端是人治不具备稳定性，天下遇明君则治，遇昏君则乱。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曾说过：“一切有权力的人都会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经验。”权力的肆无忌惮不仅腐蚀人性，败坏道德，而且祸害社会，不受制约的专制皇权正是中国古代社会的祸乱之源。

在皇权社会，皇帝、皇室、官吏实际形成了一个“法外特权集团”，而社会底层的老百姓实际上处于受法律压制的状态。“破家的知县，灭门的知府”，“八字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底层百姓对父母官和代表国家的权力的衙门怀着深深的恐惧感。百姓宁可忍气吞声，“屈死不告状”，私下和解，也不愿到衙门告状，

请求父母官主持正义。古代底层百姓厌讼心理正是司法黑暗的投影。虽然我们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法律平等思想，有以包公为代表的铁面无私、刚正不阿的法官，但这毕竟只是少数，中国古代的法治资源还是相当稀缺的。

从汉朝到清朝，我国古代奉行的治国方略其实是“外儒内法”，表面上施行仁政，实际上是以法治国。这里的以法治国的“法”是君王之法，其本质是服从君主命令，骨子里还是君主专制，与现代法治有天壤之别。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步入了现代社会，法治成为普遍采用的治国方式。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法治优于人治，法治比人治公正、稳定、可靠。在法治社会，必须依靠法律治理社会。而现代社会又是民主社会，法律必须以保护公民的人权为根本点和归宿。“面对强大公权，个人如蝼蚁。”事实已经证明，对公民人权侵犯最强烈的是公权力，法治的要义是以权力制衡权力、以权利限制权力，就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只有有效地控制、制约权力，防止权力过分集中，使得权力不再危害社会，国家才能长治久安，社会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1902年沈家本主持修律开启了中国法治百年历史。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确定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2014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是中华民族百年法治探索的巨大成果，是中国人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理性认识，法治潮流不可逆转。法治，是生活在《水浒传》时代的人们可望而不可及的。

三

朝廷代表法律世界，讲究法度，而梁山泊代表江湖社会，尊奉

义气。法律世界腐坏之时，就是江湖社会兴盛之日。好汉们落草梁山为寇，梁山成为法外之地，好汉们成为法外之人。除少数自愿上梁山之外，大部分人是被逼上梁山。朝廷的法律实现不了正义，只好用拳头、刀、枪实现正义，“替天行道”成为梁山集团的精神追求。清朝文人张竹坡认为《水浒传》是一部怒书，是非常有道理的。因何而怒？皇帝昏庸，奸臣当道，司法黑暗，百姓敢怒不敢言，梁山好汉自愿扛起了“替天行道”的大旗。我们认为，《水浒传》也是一部法律世界和江湖社会相对抗的小说。

如果司法黑暗，是否应该逃避法律或者破坏法律？古希腊悲剧的经典之作《安提戈涅》中的主角安提戈涅和《水浒传》中的好汉们给出了肯定的回答，而柏拉图写的《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中的苏格拉底则给出了否定的回答。流亡者波吕涅刻斯为了抢夺哥哥忒拜王的王位，率外邦军队前来攻打自己的祖国忒拜城，波吕涅刻斯战死。克瑞翁王下令不许任何人替波吕涅刻斯收尸，谁要是违反禁令，谁就会被处死。波吕涅刻斯的妹妹安提戈涅，勇敢地站出来埋葬了她的哥哥，并因此获罪而死。希腊人认为，埋葬死者是亲人的义务，是天理（神法），神法高于人法，人情大于国法。安提戈涅面临着两难选择：埋葬哥哥，就是违抗人间的法律，自己要被处死。不埋葬哥哥，就是违抗神法。安提戈涅选择了埋葬哥哥，自己也被处死。安提戈涅的选择告诉我们：国法如果违反天理和人情，那它就是恶法，人们没有必要去服从它。公元前399年，古希腊城邦雅典的公民陪审团以苏格拉底对神不敬和向青年宣扬离经叛道的思想为由判处苏格拉底死刑。执行死刑前一天晚上，苏格拉底的学生买通看守，劝说他越狱。苏格拉底的学生说：“雅典的法律是多数人的暴政，没有公正可言，这样的法律可以不遵守。”苏格拉底反问：“越狱就是公正的吗？对一个被判有罪的人来说，即使他确信对他的指控是不公正的，逃避法律制裁难道就是正当了？”苏格拉底又说：“我一生都享受了法律的利益，我不能在晚年做不忠于法律的事。服从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天职，尽管法律也有不对的

地方。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服从法律而受死。”苏格拉底没有听从学生的劝告，饮下一杯毒酒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苏格拉底之死引出了法理学上的两大争议：恶法非法和恶法亦法。这两大争议也是自然法学派和实证法学派之争。苏格拉底用生命阐释恶法亦法的法理：无论法律是否公正都应得到遵守，如果人人都以自己的价值判断作为是否遵守法律的标准，那么法律就会变得模糊，社会秩序也会变得混乱。

恶法非法？恶法亦法？也许我们不能简单地给出答案。但是，可以明确地说，水浒英雄们反抗法律、逃避法律而啸聚山林是迫不得已，水浒英雄们不是大奸大恶之人，而是游离于法律之外的社会边缘人。

梁山泊是江湖社会，是法外之地。而主流世界是法律世界，江湖社会游离于主流世界之外。古代的统治者往往不能容忍江湖社会，一方面是江湖社会远离皇权的控制，对抗朝廷；另一方面是在社会动乱之际，江湖社会很可能成为改朝换代的先锋。“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朝廷对江湖社会实行两手政策：要么镇压，要么招安。《水浒传》一直深受底层百姓的喜爱，而历代统治者对《水浒传》视若毒品，明清两代均有禁止《水浒传》的诏令，无非是《水浒传》宣扬“官逼民反”，不利于皇权专制统治。清朝道光年间，俞万春有感于《水浒传》中“邪说淫辞，坏人心术，贻害无穷”，遂写成《荡寇志》一书，叙说朝廷如何剿灭梁山好汉的故事。俞万春认为：“既是忠义，必不做强盗；既是强盗，必不算忠义。”无独有偶，西方也有类似于水浒的故事，那就是侠盗罗宾汉的故事。罗宾汉劫富济贫，惩治暴虐、贪婪的贵族、官吏，体现了中世纪英国人民反抗封建压迫的精神。“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在反抗压迫方面，中西并没有什么不同。

在孔子看来，江湖是浪漫的，自由的，“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在梁山好汉看来，江湖就是“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大称分金银”，在朝廷看来，江湖是盗跖的渊藪。

在江湖社会中，江湖儿女的人际关系结构是“差序格局”。“差序格局”一词是社会学家费孝通提出来的，在差序格局下，每个人都以自己为中心结成网络。这就像把一块石头投入水中，以这个石头（个人）为中心点，在四周形成一圈一圈的波纹，波纹的远近表示社会关系的亲疏。“在这种社会中，一切普遍标准并不发生作用，一定要问清了，对象是谁，和自己是什么关系之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在差序格局中，关系决定着人的行为，对待亲近的人，可以两肋插刀，梁山好汉结为兄弟，讲义气，而对待疏远之人，则“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正如杨春学先生所言：“家族与朋友一起组成一座有围墙的城堡，城内实行最大限度的协作，互相帮助与提携，带有某种利他主义色彩；对城外人的世界则采取一种冷漠无情，一致对外的态度。结果，拘私偏袒，裙带关系也就成了必然的产物。”^①“差序格局”的典型表现就是不问是非，只讲关系和人情。“差序格局”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主要阻碍之一。而且，“哥们义气”成为许多暴力犯罪发生的原因。水浒社会结构是典型的“差序格局”，讲义气，够兄弟是衡量好汉的价值标准。水浒英雄们互相帮助，重视兄弟情义，“老婆如衣服，兄弟如手足”“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为了兄弟甚至不惜犯罪（杀人、劫狱）。

现代社会是“陌生人社会”，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人口流动越来越大，人们之间互不熟悉、互不信任增加了社会运行的成本，自律效用衰减，因此，人们之间的关系需要建立在契约和规则之上，依靠法律的权威监督和规范成员的行为。美国法学家弗里德曼有一段关于“陌生人社会”的经典描述：“走在大街上，陌生人保护我们，如警察；陌生人也威胁我们，如罪犯。陌生人教育我们的孩子，建筑我们的房子，用我们的钱投资，陌生人在收音机、电视或

^① 杨春学：《经济人与制度建设》，《云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